

审 计 学

《审计学》在我国是一门重要的经济监督科学，这门科学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本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审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的概念、任务和准则；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审计的种类、方法和程序；会计过失错误与不法行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实务（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工资、产品成本、往来结算、专项资金和财务成果等审计）；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和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审计等。全书分为二十章。

本书可供审计、会计、财政、税务、金融等人员，高等财经院校有关专业和审计干部培训班师生参考。

审 计 学

刘大贤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17号）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 · 印张 12 3/8 · 字数 272 千字

1984年10月北京第一版 · 1984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900 · 定价 2.00 元

统一书号：15033·5823

前　　言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见91及109条），国务院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一些省、市相继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会计咨询和审计服务；各财经院校也逐渐开设审计课程。因此，为满足审计工作和教学的需要，作者从我国现实情况出发，参考了国内外有关审计方面的文章和著作，吸收了国外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编写了这本《审计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国家审计署杨寿江同志审阅了编写提纲；北京航空学院杨茂林同志对有关章节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北京经济学院赵连城同志曾提供某些章节的初稿，傅磊同志做了许多具体工作；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会计研究》副主编阎达五副教授、中国电子会计学会副理事长归润章教授审阅了全书。初稿完成后，曾在国家审计署委托北京经济学院举办的工业审计培训班上试用，培训班的一些同志对本书内容也提了许多宝贵意见，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刘大贤

1983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的作用	7
第三节 审计准则	10
第四节 审计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15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20
第一节 审计机构	20
第二节 审计人员的职权和条件	28
第三章 审计的种类	33
第一节 审计种类概述	33
第二节 详细审计和分期继续审计	40
第三节 事前审计和事后审计	43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审计和特种审计	45
第四章 审计的方法	49
第一节 审计的一般方法	49
第二节 审计的抽样法	55
第五章 审计的程序	76
第一节 审计的一般程序	76
第二节 审计计划的编制	82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	87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	94
第六章 会计过失错误与不法行为	105
第一节 会计上的过失错误	105
第二节 会计上的不法行为	114

第七章 内部控制制度	124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概念与作用	124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28
第三节 内部会计控制	132
第四节 审计人员与内部控制	142
第八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150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150
第二节 现金的审计	154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审计	162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审计	166
第一节 固定资产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16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实物数量的审计	168
第三节 固定资产变动状况的审计	172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的审计	176
第五节 固定资产利用状况的审计	181
第十章 存货的审计	185
第一节 存货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185
第二节 存货的管理组织和完整状况的审计	189
第三节 存货收发的审计	194
第十一章 工资的审计	209
第一节 工资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209
第二节 职工人数、劳动纪律和工资总额的审计	214
第三节 工资结算和发放的审计	214
第十二章 产品成本的审计	220
第一节 产品成本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220
第二节 产品成本的试查	223
第三节 产品成本的审计	228
第十三章 结算往来和信贷业务的审计	237

第一节	结算往来和信贷业务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237
第二节	结算往来和信贷业务的审计	244
第十四章	专项资金的审计	255
第一节	专项资金的审计内容和程序	255
第二节	专项资金的审计	259
第十五章	财务成果'的审计	266
第一节	财务成果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266
第二节	财务成果的审计	268
第十六章	审计报告	281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概念和作用	281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形式	288
第三节	撰写审计报告应注意的事项	297
第十七章	内部审计	301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概念与性质	301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组织与历史发展	305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一般方法	313
第十八章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审计	321
第一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概述	321
第二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对审计工作的影响	325
第三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内部控制	330
第四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审计方法	337
第十九章	中国审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42
第一节	中国历代审计的演变	342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审计制度	350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审计工作	35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审计监督概况	358
第二十章	外国的审计制度	362
第一节	英国的审计制度	362

第二节 美国的审计制度	367
第三节 日本的审计制度	377
第四节 南斯拉夫的审计制度	38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什么是审计？目前社会上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有的从审计的词义本身来理解，认为审计就是审查会计；有的从审计的作用角度出发，认为审计就是为了鉴定财务报表反映的资料是否正确、可靠；有的从审计的目的来看，认为审计就是查找错误和舞弊；有的从审计与会计的关系角度来看，认为审计是从会计中分离出来的，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等等。总之，角度不同，认识就不会一致。

在国外，审计一词Audit是由拉丁文Auditio而来，拉丁文Auditio的本意是倾听。就是说，原始的审计仅仅在于考查掌管银钱出纳的会计是否诚实所采取的一种手段，通常由会计将自己经管的帐目向主管人员逐笔念诵，并由“审计人员”从旁“听取”会计的汇报，以判断帐目是否可靠。据我国古籍《周礼》的记载，在西周时期就有执行审计业务的官员，他们“听其会计”，“听出入，以要会”（月计为要，岁计为会），这与国外审计的方法，真是不谋而合。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审计制度和审计机构的国家。周朝设有大宰、小宰、司会、宰夫等官吏，他们都有审查会计报告的职权。周朝以后，很多朝代都沿袭周朝的“审计”办法，并且逐渐形成一种制度，即“上计制度”。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参加听取财政、会计的报告。据《汉书》的

记载，公元前98年和93年，汉武帝曾受计于泰山的明堂。秦汉时，设御史，专门负责检查与监督财政的收支，他们还要亲自检查帐簿，《汉书》就有“令御史察计簿”的记载。隋唐时，设比部，也是专门负责审计的政府机构。隋朝比部属尚书省，唐朝比部属刑部，即在司法机关下设审计机构，这意味着审计机构有直接治罪的权力。到宋朝时，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采用户部使樊知古的奏议，设置“审计院”，负责审查有关案牍，稽核出纳给受，这是我国，也是世界上第一次以审计正式命名的国家审计机构，比国外以审计命名的国家审计机构要早700多年。后来撤销了审计院，在撤销期间，国家财政发生了极大困难，因此，在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又恢复了审计机构，在太府寺中设置“审计司”。到清朝，清朝皇帝在户部设清吏司，专门负责审计事宜。推翻清代封建王朝建立中华民国后，曾设立审计处、审计院、监察院审计部等国家审计机构。在民间，由于民族工商业发展的需要，一些留学回国的知识分子仿照国外的做法，也相继成立了以查帐为职业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外国，审计的思想和类似审计业务的起源也是很早的。例如，古埃及对一个官吏的记录必须经另外的人审核，支付款项必须提供书面凭证，运货的收据必须经过验证等都有明文规定。古希腊对一般公务人员要求应有精确的会计记录，离职时，应将移交情况雕刻在石碑上，以便公众审阅。十字军东侵以前，东西方文化已有交流，地中海已成为东西方交通的要冲，沿海的主要城市已成为东西方的贸易中心，当商品到岸后，进口商要核对帐单、货单。繁重的对帐工作使他们感到麻烦，于是产生了一批以帮助核对帐目为职业的查帐员。如881年意大利的瑞申德(Rationator)开始办理这类对帐工作，这是

世界上最早的“民间审计师”。1494年数学家巴苏里（Lucag Pacioli）出版了《算术几何比例大全》一书，在该书的三十二章“计算”中，载有详细的帐簿核对方法。1298年英国伦敦市的收支记录要受市长、议员、郡长及其他市民一人的审核，1310年改为选举“六名善良公民”为审计人员。

审计的渊源虽久，但取得较大的进展，则是始于工业革命。1765年英国人瓦特发明蒸汽机，扩展了人的体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工业得到发展，对外贸易得以扩大。企业在这场革命中，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有的由独资变为合伙，有的由独资或合伙变为公司。独资或合伙企业的资本是老板自己的，他们亲自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他们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管理者，他们用不着请人查帐。但是，股份公司的投资者和管理者是分离的，也就是说，投资者不直接参加经营管理，而管理人员一般又不是企业的投资者，这种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促使了近代审计的发展。因为任何投资者都希望自己的投资不致遭受损失，所以，投资者就非常需要了解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尽管这些情况可以由企业的会计部门来提供，但是投资者更需要了解这些资料是否正确、可靠，这就只能依靠与企业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来证明，由他们对企业的帐目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报告。同时，国家为了保护非直接参加经营活动的多数股东的利益，亦规定了监察人制度，由董事会选任监察人审核帐簿，并将审核结果报告董事会。另外，由于工业革命，致使一部分新兴企业越来越繁荣，公司组织规模越来越大，小企业、老企业越来越落后，濒临清算、破产的境地。而新建企业是否能站稳脚跟，正在经营中的企业是否能继续经营下去，破产企业有无舞弊的情况，清算是否合理，等等，在客观上要求具有专门学识的人员来进

行审查。1721年英国南海公司宣布破产，就曾委托司奈尔(Charles Snell)清查帐目，这是近代审计的开端。1831年英国施行的破产法中明确规定会计师为破产管理人，正式确立了会计师在法律上的地位。英国因破产管理及清算的需要，开展了审计工作，而且着重于详细审计。

美国的民间审计业务开始于1883年，由英国会计师传入。在1883年以前，美国还没有一个会计师，这年英国的一个会计师因为某件事情到美国，想找一个会计师当助手，但没有找到，他只好回英国找一个同伴赴美，后来在美国又找到一个人，由他们三人组成了一个会计师事务所。1887年在纽约正式成立了会计师公会，于1896年公布了会计师法，规定凡执业的会计师都要经过严格的考试。当时，美国采用的审计方法，仍沿袭英国的详细审计。

美国在二十世纪初期的一、二十年间，企业界主要依靠金融界发放贷款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投资来扩大经营，他们急切需要了解发放的贷款和投资是否能够保证收回。因此，当时的审计是以判明企业有无偿债能力为目的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到三十年代，由于证券交易普遍盛行，垄断企业逐渐脱离对金融界的依靠，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不再是投资者关心的重点，他们关心的则是企业的获利能力。因此，审计的重点逐渐从资产负债表审计转向为损益表审计。无论哪一种审计，其审计的范围都是企业的财务状况，所以称为财务审计；其审查人员都是由企业以外的第三者来进行，所以又叫外部审计。

由于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控制跨度的增加和经营地点的分散，一个拥有成千上万名职工的企业，很难使主管人员亲眼看到或亲耳听到基层的情况，而不得不依靠中层管理人员的汇报。由于中层管理人员是直接当事者，他们在汇

报时，很难做到公正、客观。因此，企业领导需要由企业的非当事人的第三者提供报告，这就是内部审计的产生。

初期的内部审计，其审计范围仅仅限于现金，目的则是为了保护企业的现金资产。以后，内部审计的范围逐渐扩展到审核会计帐目和会计报表，目的同样是为了防止舞弊行为，起防护性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采用，企业的业务日趋复杂，企业主管人员所要求的审计范围也越来越广泛，不仅限于会计、财务，而且还包括生产、销售，以及研究和发展等各个方面的业务活动。因此，企业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不仅仅是防止舞弊行为，保护企业资产，更重要的是考核企业所属部门的经营效率，提出改善经营、提高效率的措施和方案，协助企业主管人员有效地管理和控制企业。

内部审计的发展，逐渐形成了管理审计。虽然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就有人曾经提出过管理审计，但被人重视和实际运用却是在六十年代以后的事情。六十年代以后，生产自动化和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越来越复杂，市场需求迅速发生变化，在这一时期，迫使一些企业研究出很多新的管理方法和技术，以适应迅速变化的企业环境。其中比较重要的管理技术，如五十到六十年代电子计算机的迅速推广应用，六十到七十年代企业长期计划和战略计划方法的改进等。由于企业管理问题的复杂化，企业领导所要求的审计范围，也就越来越广泛，他们希望企业能够出现象职业会计师评价企业帐目和报表那样的专家来评价企业的整个经营活动，以便使他们不再为其错误指导而担忧。管理审计的范围要比财务审计的范围大得多，其中包括：组织结构、计划程序、预算和资源分配（人力、物力、财力、）、管理决策制定过程、研究和发展、推销、内部控制和管理信息系统。

统等很多方面；管理审计的目标也和财务审计不同。财务审计的主要目标是查明企业的年度报表是否确切地反映了企业的实际财务状况，是否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财务审计的另一个目标是检查会计记录的完整与可靠，借以保证企业财产的安全，不致由于职工舞弊而蒙受损失。而管理审计的一个最主要目标是查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哪些领域有效率，哪些领域存在缺点，需要采取哪些改进的措施。管理审计的另外一个目标是推荐能够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的改进措施方案，企业主管人员可以根据管理审计人员的调查研究结果确定未来的工作计划。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基本上没有设立过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审计监督，主要是由财政部门来执行的。

综上所述，无论是古代的“听审”，还是近代的会计师查帐，以及为管理而进行的内部审计或管理审计，尽管它们有许多不同之处，但是都具有以下两个最基本的特点：其一，无论哪种审计，都要对会计行为或会计事实进行审查。所谓会计行为，就是记录、计算、测定、报告或传达的行为。例如填写会计凭证、登记帐簿、进行成本计算、预测经济前景、编制财务报表和各种报告，以影响会计情报利用者的思想和行动。而会计事实，则是指会计行为的对象及结果。对会计行为或会计事实的审查，就是会计行为或会计事实是否按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处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制度，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是否完成国家下达的各种指令性计划或单位内部的计划、预算的要求。对这些方面都要作有系统、有分析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的结果写出书面报告。

其二，无论哪种审计，都要由独立的第三者来进行。所

谓独立的第三者，就是指从事会计行为以外的有专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审计业务、并与自身无直接利害冲突的审计人员。例如：国家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专门从事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会计师；主要为提高企业经济管理水平的企业内部稽核人员或审计人员。如果第三者是由企业外部的人员充任，那么他们所进行的审计称为外部审计；相反，由企业内部人员所进行的审计，则称为内部审计。

因此，从审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以及在实践中所从事的工作，可以给审计下这样一个定义：

所谓审计，就是由独立的第三者对会计行为或会计事实的全部或一部做有系统、有分析的检查，并以客观的立场作出评价，写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对审计的内容进行审查所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由于不同性质单位的审计内容有所不同，则审计的作用在不同单位是不完全一样的。但是，不同单位的审计内容也有许多共同之处，因此，审计的主要作用也是相同的。概括说来，审计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审查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的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社会主义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的经济活动，都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的计划和预算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也是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环节，各个单位的经济活动过程也是执行计划的过程。为了保证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每个单位都要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出积极

的稳妥的具体计划和预算。一个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的计划和预算是否能完成，会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审计人员在审查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的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时，对会计所提供的有关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的数据资料，应认真审查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以便采取措施，改进工作，更好地完成计划任务。在审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计划或预算指标严重脱离实际，或者实际情况比预计的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就可以及时向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提出，以便及时调整计划或预算指标，使计划能指导实际。由此可见，通过审计工作可以加强经营管理的计划性，促使其实达到预期的目标。所以，对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的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是审计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第二，审查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情况，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是各项工作的一条十分重要的方针。赵紫阳总理在《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①的讲话中指出：“经济效益，首先应当明确这样一个主要观点，就是要以尽量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这就是说，企业的经济效益表现为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审计就是要对各单位已经发生的各项收支和经营成果，进行严格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既要从微观角度考察每个单位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计划的实施结果是否达到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多的成果，从而达到降低成本，节约支出，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又要从宏观的角度研究增产增收的社会效果。因为有时从某一个单位来看，他们完成或超

^① 引自《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12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是从社会来看，他们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是社会所需要的，因此，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无法实现，这是无效劳动。浪费了人力和物力。所以，应全面分析经济效益，查明超支、节约以及盈亏形成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以便企业进一步挖掘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潜力，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审查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对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制度的贯彻情况，维护财经纪律。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的财政经济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这是每个单位进行经济活动的准绳，每个单位都应严格遵守，认真贯彻执行。但是，有的单位搞本位主义，从小团体利益出发，不顾全大局，甚至以损害国家的利益来满足本单位的需要，其结果损害了国家利益，破坏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经济领域中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无视国家财经法纪，违反财经纪律。例如，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它财政性开支；违反开支标准，乱挤成本，乱挤费用；偷税漏税，截留上缴国家的税金；私自提高产品价格或变相涨价；私分国家物资，化大公为小公；请客送礼，铺张浪费，挥霍国家资财；弄虚作假、滥发奖金、津贴和补助费，等等。因此，在审计过程中，凡是发现有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的行为，都应及时严肃向被查单位提出，并坚决制止，情节严重者，应绳之以法，以保证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财经纪律。

第四，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安全。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物质基础，保护这些财产的安全，不仅是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进行

根据以上八项规定及执行方案的规定，审计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审计人员胜任审计工作时，必须具备的“技能条件”；进行审计工作时，必须保持独立的“身份条件”；担任审计职务时，应注意的“品德条件”，三者缺一不可。

（一）技能条件

的需要，而且是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作为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来说，他们所占用的物资和资金不是属于他们私有的财产，而是属于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每个单位都应保护它的安全、完整。但是，并非所有单位都能保证自己所经营的物资和资金不发生问题。因为，一方面从各单位的经济管理来说，不是都十分健全，总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诸如手续不健全，制度不严格，责任不明确，等等，这就容易给违法分子造成可乘之机；另一方面，在客观上确实存在着一些不法分子，他们内外勾结，进行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正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中指出的那样，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往往是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的少数人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进行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中的重要表现，打击这种犯罪活动是今后长时期内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审计工作通过自身的职能，应当而且可以发挥打击这种犯罪活动的作用。审计工作通过审查经济业务凭证、帐册、实物、经济合同及有关文件资料，如果发现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内外勾结、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贪污盗窃、侵吞社会主义财产等犯罪活动，必须清查清楚，充分揭露，依法处理。当然，审计工作不能代替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但是通过审计工作自身的职能，可以使不法分子有所顾忌，从而起到制止犯罪活动，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安全、完整的作用。

第三节 审计准则

所谓审计准则，就是指执行审计工作时所应遵循的规范